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6-05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至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1,042,801,24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698%。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03,017,42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147%；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8人，代表股份139,783,82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5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三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605,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58%，其中现场投票361,467,184股，网络投票90,138,738股；反对49,375,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9,375,987股；弃权2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9,1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853,8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75%；反对49,375,9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16%；弃权269,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

公司 8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477,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702%，其中现场投票 361,467,184 股，网络投票 90,010,438 股；反对 48,390,1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39%，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8,390,187 股；弃权 1,38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9%，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83,20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725,5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298%；反对48,390,1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85%；弃权1,38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7%。

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007,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764%，其中现场投票 361,467,184 股，网络投票 89,540,338 股；反对 48,868,0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8,868,087 股；弃权 1,3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75,40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2,255,40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85%；反对48,868,0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633%；弃权1,375,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2%。

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 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